附件：

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安生生产法治宣传工作职责任务清单

（一）省委宣传部。

**1.**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协调做好主题宣传活动，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2.**组织新华日报、省广电总台等省级媒体，深入宣传以《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为重点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居活动开展集中宣传，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公开曝光。

（二）省发改委。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在审批核准项目时，要求投资主体和项目业主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三）省教育厅。

**1.**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法治教育，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2.**加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宣传力度，督促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

（四）省科技厅。

督促指导科研院所的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业和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重点结合“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 、“12.4”国家宪法日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进工业企业活动。

（六）省公安厅。

**1.**组织“百人巡讲团”在全省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推广学法免分，不断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定期研判、抄告重点车辆交通违法、事故情况，动态排查清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

**2.**重点结合“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好面向社会的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3.**指导各地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建立打击酒驾醉驾毒驾、假牌套牌假证、多次违法未处理和失驾、逾期未检验未报废上路行驶等违法犯罪常态机制。

**4.**指导各地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重点要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八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联合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畅行安全路，幸福奔小康”主题交通安全进村入户宣传活动；常态化曝光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身禁驾和严重交通失信人员；在城市主要路口推广建设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教育站，组织违法当事人现场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开展交通安全体验。

**5.**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相关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省司法厅。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七五”普法终期考核重要内容，协调指导督查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

（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规划，指导企业和培训机构采取集中培训、半工半培、送教上门等形式，统筹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增强农民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2.**指导全省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加强学生安生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九）省生态环境厅。

组织开展“6.5世界环境日”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推动企业和重点行业等安全生产主体注重安全生产提高环保意识。

（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设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开展以“防坍塌、防坠落”“打非治违”为重点的执法督查行动，依法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和“以案释法”工作，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十一）省交通运输厅。

重点结合“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并组织开展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和文明交通文明出行宣传教育专项行动。

（十二）省水利厅。

**1.**组织宣传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指导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监督管理，检查落实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对农民工和派遣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教育培训。

**2.**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

（十三）省农业农村厅。

**1.**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面向农村的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2.**组织开展“科学用药进万家”行动，全面提高农药经营者、使用者的科学用药水平，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3.**组织、指导农机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十四）省商务厅。

在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的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十五）省文化和旅游厅。

**1.**推动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管理机制。

**2.**组织、指导旅行社宣传贯彻安全和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旅行社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强化对导游（领队）人员的旅游安全应急处置培训，提高其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十六）省卫生健康委。

组织和指导卫生健康单位开展安全管理业务知识培训，将安全综合治理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纳入日常教育培训内容，强化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十七）省应急管理厅。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纳入日常教育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十八）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宣传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点宣传贯彻好即将颁布实施的《煤矿安全条例》。

（十九）省国资委。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督促所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二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标准的宣贯实施，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建设水平。

（二十一）省广播电视局。

**1.**配合省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指导广播电视行业及新媒体机构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

**2.**配合省委宣传部、省安委办、省法宣办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11.9消防宣传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重大安全生产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十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宣传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及时制（修）订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业规范，指导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三）省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二十四）省监狱管理局。

组织实施全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将安全综合治理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纳入日常教育培训内容。

（二十五）省总工会。

**1.**组织、指导与劳动安全卫生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为维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2.**组织开展面向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教育。

（二十六）团省委。

组织、指导面向青年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营造重视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

（二十七）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组织开展常态化、精细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协调相关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

（二十八）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

负责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二十九）民航江苏监管局。

**1.**负责省内民用航空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宣传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及民航行业规章、标准。

**2.**督促、指导省内民航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十）江苏能源监管办。

组织、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